

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原省級改隸機關及各機關（構） 所屬地區辦公室員額管理原則

一、為因應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組織改造期間之原省級改隸機關及各機關（構）所屬地區辦公室（以下簡稱改隸機關及地區辦公室）組織調整作業，整體管控改隸機關及地區辦公室職員人力，特訂定本原則。

職員以外之其他人力類型，如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等，依其員額通案管制規定辦理。

二、改隸機關及地區辦公室之職員員額出缺，除列超額員額，應予減列者外，應依以下原則管理：

（一）改隸機關：依各級機關（構）人員遴補方式辦理。

（二）地區辦公室：

1、依本院組織調整結果，併入中央二級或三級機關（構）部分：

（1）地區辦公室職員預算員額以九十九年十月一日為基準，不得增加。職員出缺後，由各該地區辦公室人員遴補，不得對外遴補。但地區辦公室主管職務性質特殊者，得由主管機關（即中央二級機關）視業務需要，報請本院同意由主管機關本部調任或其他機關（構）調進。

（2）主管機關得基於整體業務之檢討情形，配合本院組織調整之規劃，就地區辦公室人力進行通盤調整，將現職人員移撥至各主管機關本部或設有地區辦公室之三級機關（構）本部，優先配置於各業務單位運用。如無編制職稱或員額可資納編移撥，則以支援方式辦理。

(3) 無法以前開人力調整方式支應地區辦公室、各主管機關本部或設有地區辦公室之三級機關(構)本部之業務需求，或地區辦公室有身心障礙人員、原住民人員有未足額進用之情形者，得報本院同意後，於預算員額之缺額內自行遴補人員。

2、依本院組織調整結果，未來整併成立新機關(構)者，依各級機關(構)遴補方式辦理。

(三) 各改隸機關及地區辦公室如經本院核定員額評鑑結論或其他本院就特定員額管制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三、本院所屬各級機關(構)位於臺中縣(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等五縣市(以下簡稱中部地區)者，獲新增員額時，其人員之進用，除有身心障礙人員、原住民人員未足額進用之情形，得經本院同意進用者外，應透過公開甄選、辦理徵才說明會等方式，就下列機關(構)超額人力優先檢討移撥：

- (一) 臺灣省政府。
- (二) 各機關(構)所屬地區辦公室。
- (三) 經核列超額人力之中部地區改隸機關。
- (四) 經核列超額人力之其他中央機關(構)。

依前項規定辦理後，仍無法遴補合適人員時，得視機關業務需要或主管機關依本原則精簡員額之成效，報經本院同意後，自行遴補人員。

各主管機關應鼓勵並協助所屬位於中部地區之機關(構)，於職員出缺時，優先遴補其他地區辦公室之現職人員。

四、各該改隸機關及地區辦公室配合本院組織改造完成法制化後，依各級機關（構）人員遴補方式辦理。